

#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里第14屆里長補選 選舉公報

臺北市南港區中南里第14屆里長補選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 
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 
編印

## 里長候選人

號次-姓名	學歷	經歷	號次-姓名	學歷	經歷
<b>1</b> 謝沁荷 	南港國小 南港國中 中國科技大學五年專科	中南里辦公室志工十五年、萬海航運行政人員、餐飲業管理人員、自營商舖、中華民國職業工會照顧服務員專班課程結訓、台北市政府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課程結訓。	<b>2</b> 詹宜樺 	一、南港國小 二、南港國中 三、中華技術學院 四、輔仁大學碩士	一、嵩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品保助理。 二、輔仁大學教學行政助理。 三、和昌國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廠務助理。 四、昇陽地產有限公司業務。 五、祥運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業務。
	政見			政見	
	一、爭取由南港車站向東至誠正國中、南港會展中心向南至南深橋上，參更地日為「經貿特區」，增加容積優惠獎勵，老舊社區成現代都會中心。 二、協助市府推動產專區公辦都更，改善環境，提升生活品質。 三、推動獨居老人照護，組織公益志服務弱勢家庭。 四、里內親山步道提升綠美化及夜間照明。 五、落實銀髮共餐與鄰里多元化活動。 六、增加鄰里公園親子互動設施。 七、協助單親與外配家庭提供市府扶助資源，保障婦女權益。 八、爭取設立在地公托臨托服務中心，減輕父母負擔。 九、強化道路監視設備，維護治安防止犯罪事件。 十、定期加強環境消毒，落實公有滅火器更新，強化居住安全。 十一、協助媒介社區職缺，促進中壯年與家庭婦女二度就業。 十二、不定期舉辦教親睦鄰及研習才藝、成長課程。			一、配合東區門戶計畫，爭取國家會展中心；週邊老舊住宅制定為公辦都更重點區域，增加容積優惠獎勵，由市府主導整體策略更新開發，讓國際觀展者體認會展中心應有面貌，並解決南港交通瓶頸。 二、協助市政推動「產業生活特定專區」開發成現代化城市，提昇生活品質，帶動經濟繁榮。 三、督促市府早日規劃忠孝東路通至國家生技園區隧道開發完成，有效疏解交通流量。 四、整合市府與生技園區登山步道早日竣工通行，讓里民有休閒運動良好地方，成為中南里後花園。 五、推動老人及婦女休閒、藝文、團康活動，促進鄰里情誼及身心愉悅。	
	個人資料			個人資料	
出生年月日：51年12月21日 性別：女 出生地：臺北市		出生年月日：68年3月22日 性別：女 出生地：臺北市			
推薦之政黨		推薦之政黨			
無		無			

第1投開票所地點：忠孝東路7段576號2樓【文官學院A202教室】(中南里1-10鄰)

第2投開票所地點：忠孝東路7段576號2樓【文官學院A203教室】(中南里11-17鄰)

第3投開票所地點：忠孝東路7段576號2樓【文官學院研討區(一)】(中南里18-24鄰)

### 投票時間、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#### 一、投票時間：

民國113年11月1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。

####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93年11月16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13年7月16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13年11月15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##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(一) 投開票地點：詳見投(開)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。  
(二)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

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。

(三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####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白色。

##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效：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## 六、選舉票圈選範圍如右：

\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### 淨化選風 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因檢舉人之檢舉而查獲里長賄選案件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-099撥通後請按4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推薦政黨欄	政黨名稱

